附件1-1：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信息登记表**

**（开展自营投资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 |
| 机构全称 |  | 机构简称 |  |
| 通讯地址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亿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机构类型 |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 □国有大型银行 □股份制银行 □城商行□农商行 □外资法人银行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 □其他（请注明） |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牵头部门 |  | 牵头部门所在地（精确到地市级） |  |
| 业务负责人 | 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座机 |  |
| E-mail |  | 手机 |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座机 |  |
| E-mail |  | 手机 |  |
| 证明材料（请后附）：□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信用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注：如商业银行应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复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应提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衍生品业务批复的监管意见（若相关金融管理部门不再出具有关批复，则申请机构需向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汇报，并向协会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其他（如有）： |
| **本机构承诺填写的内容表述真实、准确。****本机构承诺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机构盖章：日期：  |

**声明与提示：**

1.本表格用印版请发送至邮箱crmti@nafmii.org.cn。

2.登记完成后，交易商协会将在官网公示相关名单，请及时关注。

3.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更新。

4.交易商协会可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对表格内容进行更新并公示。